

中銀香港 — 醫管局員工尊享優惠

出糧戶口專享迎新獎賞				
出糧戶口優惠	每月薪金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港幣60,000元或以上	港幣1,800元	港幣800元	港幣400元
	港幣20,000元 - 港幣59,999元	港幣800元	港幣800元	
	港幣10,000元 - 港幣19,999元	港幣400元	港幣400元	
需同時：1. 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  預設收款賬戶；或 2. 以中銀香港賬戶或中銀雙幣信用卡綁定  賬戶				
綜合理財服務	選用或提升現有服務至「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可豁免 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證券	• 首年證券經紀佣金 0.2% 優惠			
存款	• 以新資金開立指定定期存款，可享 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月供計劃	• 特優港元「月供存款計劃」年利率 • 「月供股票計劃」首12個月手續費減免優惠 • 「月供基金計劃」首12個月認購費減免優惠(只適用於網上銀行)			
保險服務	保險優惠	<p>人壽保險 投保指定人壽保險產品可享保費折扣優惠，詳情請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p> <p>一般保險 經中銀香港分行或客戶聯繫中心投保以下一般保險計劃，除可享首年保費折扣優惠，如以年繳繳付保費的首100張保單之客戶，可額外獲贈港幣100元購物禮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銀醫療綜合保障計劃(系列一)」 • 「周全家居綜合險」 		
按揭服務	按揭貸款優惠	<p>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可享特高現金回贈及額外高達港幣500元超市禮券獎賞**</p> <p># 超市禮券獎賞優惠推廣期由2019年8月15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p> <p>* 若現金回贈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p>		

除特別註明外，以上優惠推廣期由2019年8月15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出糧戶口優惠 (下稱「發薪服務」)

1.「發薪服務」迎新獎賞

- 推廣期由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發薪服務推廣期」)。
- 「發薪服務」登記期指客戶登記「發薪服務」的時期。分別為2019年8月15日至9月30日及201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上述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 客戶須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i)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ii)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指定中銀香港分行登記「發薪服務」及；(iii)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及；(iv)於過去3個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及；(v)於推廣期內指定發薪服務登記期透過BoC Pay綁定智能賬戶(「Smart Account」)或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雙幣聯營卡或於推廣期內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方可獲享免找數簽賬額，有關優惠詳情如下：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可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的金額及客戶類別(「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而釐定。客戶需於每月收取不低於首次發薪的金額及維持不低於首次發薪時的客戶類別至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免找數簽賬額時以獲享獎賞。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中銀理財」客戶	「智盈理財」客戶	「自在理財」客戶
港幣60,000元或以上	港幣1,800元	港幣800元	港幣400元
港幣20,000元 - 港幣59,999元	港幣800元		
港幣10,000元 - 港幣19,999元	港幣400元	港幣400元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或之前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迎新獎賞免找數簽賬額時，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及BoC Pay維持綁定狀態及/或維持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

發薪服務登記期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19年8月15日至9月30日	2020年2月29日或之前
201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或之前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僱主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未持有任何有效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香港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將等值金額存入其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而毋須事先通知。有關現金回贈將根據以上「誌入免找數簽賬日期」的下一個曆月存入。
-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a.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b. 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中銀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 Visa Infinite 卡、雙幣鑽石 Prestige 卡、雙幣鑽石卡、World 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鈦金卡及普通卡)。
 - c. 當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理財增值客戶及合資格外匯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2. 豁免首 12 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 **豁免「中銀理財」首 12 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客戶須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服務至「中銀理財」服務，登記「發薪服務」且薪金達港幣 6 萬元或以上並提供有效的薪金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方可獲豁免「中銀理財」首 12 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由選用或提升服務後第 13 個月起，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中銀香港指定的金額(現為港幣 100 萬元)**。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瀏覽 <https://www.bochk.com/tc/wm/service.html>。
- **豁免「智盈理財」首 12 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客戶須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服務至「智盈理財」服務，登記「發薪服務」且薪金達港幣 2 萬元或以上並提供有效的薪金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方可獲豁免「智盈理財」首 12 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由選用或提升服務後第 13 個月起，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中銀香港指定的金額(現為港幣 20 萬元)**。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瀏覽 <https://www.bochk.com/tc/enrich/service.html>。
- **豁免「自在理財」首 12 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客戶須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服務至「自在理財」服務，方可獲豁免「自在理財」首 12 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由選用或提升服務後第 13 個月起，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中銀香港指定的金額(現為港幣 1 萬元)**。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瀏覽 <https://www.bochk.com/tc/ifree/service.html>。

3. 全新發薪及證券客戶首年證券經紀佣金 0.2% 優惠

- 推廣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發薪服務」登記期指客戶登記「發薪服務」的時期。分別為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 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享首年證券經紀佣金優惠(「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

(i) 必須於推廣期內新登記及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並於過去3個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及(ii)於使用發薪服務時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iii)於登記發薪月份起期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或全新設立的「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於佣金優惠期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及(iv)於「發薪服務」登記期內新開立中銀香港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家庭證券賬戶)(「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

-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存入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中銀香港保留對「電子發薪轉賬」及「執行單筆常設指示」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成功透過發薪賬戶收取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執行單筆常設指示」方式存入的薪金後下一個曆月的第六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起，可享有12個月(「佣金優惠期」)證券會籍「金星」的佣金收費優惠：**按每筆成交金額計，透過自動化系統(「手機銀行」/「網上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買賣港股/上海A股/深圳A股可享佣金收費0.2%，透過分行/專人接聽電話交易專線買賣港股/上海A股/深圳A股可享佣金收費0.28%。每筆成交的交易最低經紀佣金收費HK\$100(適用於港幣計價股票)/RMB100(適用於人民幣計價股票)(「經紀佣金優惠」)。**
- 如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現已持有「鑽石」證券會籍，則不會更改其原有的「鑽石」證券會籍。
- 經紀佣金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透過以發薪賬戶相同名義開立的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家庭證券賬戶)，買/賣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方可獲享此優惠。
- **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於佣金優惠期內，若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前一個曆月內有以下狀態：(i)未有以「電子發薪轉賬」及「執行單筆常設指示」存入薪金的紀錄；或(ii)未持有有效的發薪賬戶或證券賬戶，有關經紀佣金優惠將於該月第一日工作天取消。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證券會籍「金星」的佣金收費的權利，如中銀香港證券會籍「金星」的佣金收費有任何變更，中銀香港將於分行及中銀香港的網頁上(www.bochk.com)張貼公告。中銀香港將不會向個別客戶發出通知，客戶須留意於以上途徑的有關公告。**

4. 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

- 推廣期由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定期存款推廣期」)。
- 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須在定期存款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以等值港幣5萬元或以上開立「電子渠道定期團購優惠」(「合資格定期存款」)，方可獲享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 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廣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新資金」不包括透過中銀香港集團內銀行發出的本票/支票及其他賬戶轉賬/匯款存入的款項。有關「新資金」的定義，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對「新資金」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200元：**
 -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此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只適用於特選客戶，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此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5. 特優港元「月供存款計劃」年利率

- 推廣期由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月供存款推廣期」)。
- 客戶須在月供存款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任何一家分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成功開立全新指定港元月供存款計劃，方可獲享特優年利率優惠。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縮短利率優惠期以及修訂相關條款的酌情權。

6. 「月供股票計劃」手續費減免優惠

6a. 「月供股票計劃」手續費減免：

- 推廣期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透過客戶於中銀香港的證券賬戶(包括家庭證券賬戶)(「合資格證券賬戶」)設立月供股票計劃，並於2020年1月10日或之前成功繳付首次供款(包括以證券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供款)(「首次合資格供款」)，且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前6個月內未曾以該相同的合資格證券賬戶為月供股票計劃進行供款的客戶(「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
-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於首次合資格供款起計算連續12個月的供款均可獲享每月港幣50元手續費減免，**惟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須先繳付手續費(手續費按每個計劃供款金額的0.25%收取，手續費已包括佣金、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處理費，每個計劃最低**

收費為港幣/人民幣50元)。中銀香港將在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首次合資格供款後的第8個曆月內將首6個月所獲享的手續費減免金額存入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的結算賬戶；另在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首次合資格供款後的第14個曆月內將第7至第12個月所獲享的手續費減免金額存入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得手續費減免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手續費減免時仍然持有有效的合資格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後12個月內若終止其月供股票計劃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優惠將會被取消。惟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在優惠被取消前仍可獲享每月港幣50元的手續費減免。之後若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同一合資格證券賬戶重新開立月供股票計劃並供款，亦不能再享有此優惠。
- 每名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可透過多於一個合資格證券賬戶開立月供股票計劃，惟於推廣期內每個合資格證券賬戶最高只可獲港幣600元手續費減免。

6b. 「月供股票計劃」一般條款及細則：


- 客戶必須持有證券賬戶以開立「月供股票計劃」。客戶只能最多為每個證券賬戶分別建立一個以證券結算賬戶供款的「月供股票計劃」及一個以中銀信用卡供款的「月供股票計劃」。相關證券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的登記名稱必須與證券賬戶相同。聯名證券賬戶之「月供股票計劃」並不接受以信用卡繳付供款。
- 如中銀香港連續三期均未能成功從客戶的證券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賬戶扣取供款，中銀香港有權即時終止有關計劃而不作任何通知。
- 以中銀信用卡供款的每月最高供款金額受限於該中銀信用卡的信用額。
- 更改股票數目、更改供款金額或以另一張中銀信用卡作為扣賬賬戶，均不會影響「連續供款期」的計算。
- 除非中銀香港另行申明，「月供股票計劃」的供款日在每月第十日，若該日並非股票交易日，則會順延至下一股票交易日。如以中銀信用卡繳付供款，有關的扣數日為供款日前兩個營業日。
- 交易執行日為供款日後第一個股票交易日。
- 如以證券結算賬戶繳付供款，交易執行日至其後兩個股票交易日不可開立「月供股票計劃」。如以中銀信用卡繳付供款，信用卡扣數日至交易執行日其後兩個股票交易日不可開立「月供股票計劃」。
- 同一計劃最多可選擇20隻股票。
- 如需調整供款金額或更改股票組合，客戶需於下一個交易執行日的三個營業日前於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專人接聽電話投資交易專線或網上銀行辦理調整指示。
- 首次成功供款月份、連續供款月數及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兌換比率均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6c. 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優惠：

- 如以中銀信用卡繳付月供股票計劃供款，可賺取的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將按照連續供款月數而定。

連續供款月數	1至12個月	13至24個月	24個月以上
兌換比率 (港幣/人民幣供款金額： 信用卡簽賬積分)	5:1	3:1	1:1
積分上限	每月供款最高可享10,000分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		

上述積分兌換比率將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客戶需持有有效及印有標誌及在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惟不適用於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中銀預付卡、私人客戶卡、Intown網上卡、中銀「易達錢」卡的客戶以及已參與現金回贈計劃的客戶。簽賬積分不可兌換現金、更換其他產品或服務，亦不可轉讓；其他簽賬積分條款，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FUN」禮品集內所定為準。

7.「月供基金計劃」認購費減免優惠

7a.「月供基金計劃」認購費減免

- 此優惠只適用於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月供基金推廣期」)。
- 於月供基金推廣期內，「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需1)透過中銀香港的基金賬戶於網上銀行新增月供基金計劃及；2)於新增月供基金計劃首月的供款日成功繳付首次供款(「首次合資格供款」)及；3)在首次合資格供款的前6個月內未曾以該相同的基金賬戶進行月供基金計劃供款(「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方享此優惠。
- 於月供基金推廣期內，每名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於首次合資格供款起計算的連續12個月供款，可獲享每月最高港幣300元認購費減免，惟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須於月供基金計劃供款時繳付全數認購費。
- 如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於以下指定日期已符合上述要求，月供基金計劃的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根據以下日期誌入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開立「月供基金計劃」的日期	認購費減免金額誌賬日期
2019年8月15日至9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19年10月2日至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

-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認購費減免時，仍然持有有效的合資格基金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後的12個月內若終止其月供基金計劃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優惠將會被取消。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之後若於推廣期內透過同一合資格基金賬戶再新增月供基金計劃並進行供款，亦不能再享有此優惠。
- **合資格月供基金客戶於中銀香港存入認購費減免前一個曆月內未以「電子發薪轉賬」存入薪金的紀錄，此優惠將被取消。**

7b.「月供基金計劃」一般條款及細則：

-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終止「月供基金計劃」(「計劃」)申請的截止日期為有關「供款日」(如下文所定義)前最少3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於有關截止日期後遞交的任何申請將被視為下一月份的申請。
- 除非中銀香港另有指明，所有計劃的供款日及認購日為每月第20日(「供款日」)，如該日為星期六或香港公眾假期，供款日及認購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
- 客戶可透過在中銀香港開立的指定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過結算賬戶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安排扣賬，客戶須確保賬戶的可用餘額足夠支付供款。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將於「供款日」前2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中銀香港指定的日期，從中銀信用卡賬戶扣賬，客戶須確保中銀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額足夠支付供款。

- 如透過結算賬戶支付每月供款，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 1,000 元(或等值外幣)；如透過中銀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計劃的每月供款額最少為港幣 1,000 元(或等值外幣)及最多為港幣 20,000 元(或等值外幣)。
- 客戶如連續 3 個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額，中銀香港將有權立即終止有關計劃。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及/或取消計劃及/或上述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擁有最終決定權。

8. 保險服務優惠

8a. 人壽保險投保優惠

投保指定人壽保險產品可享保費折扣優惠，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8b. 「中銀醫療綜合保障計劃(系列一)」或「周全家居綜合險」投保優惠

保險優惠推廣期：由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i)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及(ii) 禮券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投保人：

- 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中銀醫療綜合保障計劃(系列一)」或「周全家居綜合險」(「指定計劃」)的醫院管理局員工，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繳付折扣後(首年)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及所有保單須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合資格客戶」)，否則優惠將被取消。
- 成功經中銀香港分行/客戶聯繫中心投保指投保人須填妥及/或簽署投保書，並連同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銀行的直接付款授權書遞交至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
- 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 3 個月內重新投保的保單，以中銀集團保險的紀錄為準。

(i)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 投保中銀醫療綜合保障計劃(系列一)或周全家居綜合險可享首年保費折扣優惠，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ii) 港幣 100 元購物禮券(「禮券」)：

- 禮券由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 禮券只適用於成功經中銀香港分行/客戶聯繫中心投保指定計劃，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的首 100 位合資格客戶。
- 禮券將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銀集團保險紀錄的客戶通訊地址寄發。
- 客戶須在中銀集團保險郵寄禮券時仍然持有有效的保單，否則禮券將被取消。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兌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若禮券送罄，中銀集團保險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禮券須受其條款及細則約束。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並非禮券的供應商。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券或服務質素作出保證或對使用禮券或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指定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9. 按揭貸款優惠

9a. 特高現金回贈條款：

- 客戶須於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於中銀香港以住宅物業成功申請按揭貸款，並於2020年2月29日或之前提取該筆貸款，可享特高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以中銀香港最終批核結果為準。有關現金回贈之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將在該筆貸款的提取貸款日後的兩個星期內將有關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9b. 高達港幣500元超市禮券迎新禮遇條款及細則：

- 客戶由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成功申請「特選按揭貸款」可即場獲享港幣100元超市禮券獎賞，而於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確認按揭申請，簽妥按揭貸款要約函(Offer Letter)，並同時完成下列其中2項項目，包括：開立「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戶口、投保「周全家居綜合險」、申請中銀信用卡、成功登入中銀香港網上/手機銀行或下載及綁定BOC Pay，更可即場獲享額外港幣400元超市禮券獎賞（合稱「禮券」）。
- 「特選按揭貸款」指政府房屋（包括已補及未補地價）的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按揭貸款；以及住宅物業的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按揭貸款。
-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而加按及現契重按之按揭貸款並不適用於未補地價的政府房屋。**
- 上述優惠只適用於：(1) 貸款金額達港幣200萬元或以上的「特選按揭貸款」；或(2) 若「特選按揭貸款」為現有客戶加按貸款，加按金額須達港幣200萬元或以上。
- 優惠不適用於由地產代理轉介的按揭申請。
- 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禮券如有遺失、損壞或塗污，中銀香港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禮券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如禮券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

9c. 按揭貸款優惠一般條款及細則：

-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最終批核的貸款金額、利率及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
- 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本宣傳品的按揭計劃不適用於個別貸款計劃及樓宇種類，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一般條款及細則：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而引致其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相關數據費用。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上述各項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 上述推廣優惠及/或獎賞名額有限，額滿即止。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只適用於特選客戶，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產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人壽保險計劃之重要事項

- 人壽保險計劃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銀行。
- 中銀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 中銀人壽及/或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保險計劃申請的權利。
- 人壽保險計劃受中銀人壽及/或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人壽及/或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及/或中國人壽(海外)之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與客戶直接解決。
-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
- 有關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一般保險計劃之重要事項

- 「中銀醫療綜合保障計劃(系列一)」及「周全家居綜合險」(「指定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指定計劃，指定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指定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指定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指定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或建議。
- 有關指定計劃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 指定計劃受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證券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中「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及進行中國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基金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月供基金計劃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任何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您的。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本宣傳品並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